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元史及西域史 论考

YUANSHI JI XIYUSHI
CONGKAO

尚衍斌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013037391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K247.07
16

尚衍斌

著



元史及西域史

YUANSHI JI XIYUSHI
CONGKAO

丛考



北航

C1645421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K247.07

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元史及西域史丛考/尚衍斌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660 - 0409 - 3

I. ①元… II. ①尚… III. ①中国历史—元代—文集 ②西域—历史—文集 IV. ①K247. 07 - 53②K928. 6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3785 号

元史及西域史丛考

-
- | | |
|-------|---------------------------------------|
| 作 者 | 尚衍斌 |
| 特约编辑 | 唐艳萍 |
| 责任编辑 | 黄修义 |
| 封面设计 | 汤建军 |
| 出 版 者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
| |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
| |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
| 发 行 者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厂 |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5 |
| 字 数 | 488 千字 |
| 版 次 |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660 - 0409 - 3 |
| 定 价 | 50.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这本小书所收录的是笔者自 1987 年以来撰写的有关元史和西域史方面的文章，因此取名《元史及西域史丛考》。本次结集出版的论文共 29 篇，这些论文先后在各种刊物与学报上发表过。不同时期、不同刊物对论文的要求不完全相同，收入本集时在体例上作了统一处理，删除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注释一律改用页下注，文字上作了修润，个别地方补充了史料，并在篇末加以说明。

学人皆知，元史和西域史向称难治，它需要研究者通晓多种语言文字，以便于直接利用少数民族文献和域外史料从事研究。在这方面，尽管笔者早就意识到语言文字的重要性，并开始学习一点维吾尔语和波斯语，但终因限于当时的条件和自身努力不够，未能学好。因此，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海外发表的一些重要论文未能寓目，中文俄文的考古文物资料未充分利用。限于水平，集中诸文一定存在不少错误，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多年以来，我深深感激恩师刘锡淦先生、陈得芝先生的培养和指导。我也非常感谢一直给予我支持和帮助的其他各位老师、同窗和好友。此外，对发表拙作的责任编辑和给予我鼓励或批评的前辈学者与学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经费的资助，感谢学院领导和同事的理解和支持，让我有一点时间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研究生李怀玉、刘晖、武晓

丽、刘香玉、杜望诸同学帮助我录入书稿，付出辛劳，谨于此一并致谢。

尚衍斌

2012年11月21日写于魏公村寓舍

目 录

元史专题考证

元代色目人史事杂考	3
元代色目人进士考	27
元代西域史事杂录	46
元代内迁畏兀儿人的分布及其对汉文化的吸收	69
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	87
关于元朝财产继承若干问题的探讨	129
元代“舶商”与海外交通	151
谈明初中朝交往中的两位使者 ——偃长寿、偃斯	178
“回回豆子”与“回回葱”的再考释	190
忽思慧《饮膳正要》识读札记	200
《饮膳正要》的特点及史料价值	225
也谈《析津志辑佚》中的有关问题	239
唐代“兴胡”与元代“斡脱”名义考辨	253
揭傒斯事迹考述	269
焦养直生平事迹考略	317

西域历史文化

唐代入华“兴生胡”的社会权益评析	335
关于晋唐时期西域法律制度的几个问题	351
古楼兰国居民及其社会生活考析	367
从茶、棉、葡萄酒、胡食的传播看古代西域与 祖国内地的关系	392
中国古代西北民族“辫发”与“断发”考释	417
唐代西域服饰考略	438
历史时期吐鲁番绿洲文化的特点及其形成原因探析	464
汉唐时期龟兹经济的几个问题	478
关于《乌古斯可汗的传说》及相关问题的探析	510
泼水节溯源与传播小考	531

学术评论

近年俄罗斯的中国学研究	547
明代蒙古史研究的一部力作 ——《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评析	581
润物细无声 ——读姚大力《北方民族史十论》	593
清代新疆法制史研究的力作 ——《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评介	604



元史专题考证

元代色目人史事杂考

色目人对元代历史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在认真研读相关史籍的基础上，对色目人的史事作了考察和论述。全文共四部分，第一部分考析了忽思慧的族属问题，指出他不应是穆斯林；第二部分考察了元代畏兀儿农学家鲁明善的生平仕履；第三部分对元代于闐人非畏兀儿之说予以补正；第四部分对元人关于回纥信奉“佛教”的史料进行了辨析，明确推论刘祁《北使记》有关“回纥国”的记述真实地反映了穆斯林的宗教生活。

一、忽思慧的族属问题

忽思慧，又名和斯辉，元仁宗延祐年间（1314—1320）擢任饮膳太医，主管宫廷饮饌、药物事宜，积累了丰富的营养学知识，缀集诸家本草、名医方术和宫廷日常所用奇珍异饌，于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编成《饮膳正要》（以下简称《正要》）一书。关于忽思慧的生平仕履，《元史》无传可查，仅凭虞集为此书所作序言难以考知。至于其族属问题，史学界目前有两种观

点：一种认为他是蒙古族，^① 另一种认为他是回回人。在这两种观点中后者拥有更多的支持者。邱树森和周良霄先生分别在《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卷》“忽思慧”条和《元代史》^② 中即持忽思慧为回回人的见解。笔者进一步研读《正要》后认为，忽思慧是回回人的说法实有重新讨论之必要。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元代回回人的文化含义。有研究者指出：“元代的回回指来自西南亚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民族成员。”^③ 若然，也就是说“回回”是蒙元帝国境内信奉伊斯兰教的诸民族的总称。正因如此，在元宪宗蒙哥的圣旨中，“回回”一词已与“木速鲁蛮”（波斯语 *musulman* 的音译，意为穆斯林）通用。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颁布的《户口条画》将伊斯兰教寺院称作“回回寺”，可见元代官方文书已将“回回”作为伊斯兰教徒的名称予以确定下来。周密于宋、元之际写成的《癸辛杂识》亦将寓居杭州的穆斯林称作“回回”^④。必须指出，尽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蒙古统治者将拥有伊斯兰文化背景的人称作“回回”，但有时亦将非穆斯林成员冠以“回回”之称，如谓犹太教徒为“术忽回回”，将来自叙利亚的基督徒爱薛称作“爱薛回回”，把信奉东正教的阿速人命名为“绿睛回回”；而吉普赛人被称作“啰哩回回”。由此看来，将其作为文化意义上的群体概

① [元] 忽思慧：《饮膳正要》“题解”即持忽思慧是蒙古人的观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又，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芝主编：《中国通史·元史卷》第14册（总第八卷）记载说：“忽思慧的族属为蒙古族（一说为回回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57页。

② 周良霄、顾菊英：《元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05页。

③ 陈高华、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18页。

④ [宋]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有“回回送终”条，《癸辛杂识续集下》有“回回无闰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42、第254页。

念时，“回回”等同于穆斯林，而作为一个民族概念时，“回回”并不完全等同于穆斯林。这一点，白寿彝先生《关于回族史的几个问题》^①一文论述详明，此不赘言。

如上所述，元代“回回”可区分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两类。凡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一般都恪守真主的法度，即伊斯兰教法渗透到他们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伊斯兰教法在穆斯林的日常生活领域里划定了合法（Halal）与非法（Haram）的界限，对教法认定为非法的事物明令禁止，谁违犯了这方面的禁律，谁在来世将遭到真主的惩罚，也有可能在今世便受到教法的制裁，食物禁律便是其中之一。《古兰经》第5章第3节明确规定说：“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但宰后才死的，仍然可吃——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禁止你们求签，那是罪恶。”^②唐宋以来，寓居中国内地的伊斯兰教徒被称作“蕃客”、“蕃商”，他们大多数人格守穆斯林的食物禁律。对此，北宋文人朱彧于12世纪撰著的《萍洲可谈》卷2记曰：“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或云其先波巡尝事瞿昙氏，受戒勿食猪肉，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当自杀自食，意谓使其割己肉自啖。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则不食，若鱼鳖则不问生死皆食。”^③

朱彧的上述记载与《古兰经》有关禁食猪肉的规定大致相合，但有两点仍需特别加以说明：其一，禁食猪肉的条款由伊斯

① 白寿彝：《白寿彝民族宗教论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76—177页。

② 《古兰经》，马坚汉译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83页。

③ 朱彧：《萍洲可谈》卷2，北京：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页。

兰教自犹太教教义引入，应与古代闪米特人的生活习惯有关，与佛教（瞿昙氏）没有关系。其二，“自杀自食”、“非手刃六畜则不食”等戒律是沿袭伊斯兰教法中禁食物或食用以真主名义而宰杀动物的规定。

伊斯兰教法中的食物禁律，迨至元代仍是入居中国内地的穆斯林们坚守的阵地，这一点在“断喉法”与“开膛法”的文化冲突中表露无遗。此事件在《元史》、《元典章》及《史集》等中外文献中均有记载。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有八里灰回回进京贡海青，皇帝赐之食，贡使不受，称“别人宰杀来的，俺不吃”，皇帝大怒：“你们是我的奴仆，怎能不食我赐予的食物？”于是颁发诏令说：“从今已后，木速鲁蛮回回每，术忽回回每，不拣是何人杀来的肉，交吃者，休抹杀羊者，休做速纳者，若一日合礼拜五遍的纳麻思上头，若待加倍礼拜五拜做纳麻思呵，他每识者，别了这圣旨。若抹羊胡速急呵，或将见属及强将奴仆每却做速纳呵，若奴仆首告呵，从本使处取出为良，家缘财物不拣有的甚么，都与那人。若有他人首告呵，依这体例断与。”^①并且明令规定，以后回回人只能依蒙古法开膛宰羊。^②至于蒙古人宰杀牲畜的方法，《多桑蒙古史》载谓：“其杀所食之动物……破胸入手，紧握其心脏”，^③致其毙命，这就是“开膛

① 《元典章》卷 57《刑部》19“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894 页。

② [明]宋濂：《元史》卷 10《世祖纪七》称：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丁酉“八里灰贡海青。回回等所过供食，羊非自杀者不食，百姓苦之。帝曰：‘彼吾奴也，饮食敢不随我朝乎？’诏禁之”。此段材料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217—218 页；[波斯]拉施特：《史集》第 2 卷，余大钧等汉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46—347 页。

③ 袁国藩：《元代蒙古文化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3 年，第 143 页。

法”。实际上，多桑的记述并非准确，蒙古人杀羊的方法只是在横膈处划开一个小口，然后将手伸进胸腔，掐断其通向心脏的主动脉。而伊斯兰教法对宰杀牲畜也有明确的规定。首先，宰牲畜时必须吟诵真主之名。因此回回人“非自杀者不食”；其次对宰杀时下刀的位置教法也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刘智在《天方典礼》卷17称：“故凡宰牲，必吾教同人，必断其二喉、二筋，必诵主名。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为非礼之宰，所宰为秽物，勿食。”^①此乃文献中所谓的“断喉法”，对穆斯林而言，宰杀羊只不做“速纳”^②，食之有罪。由此可见，作为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穆斯林非但不吃猪肉，即便是不以教法宰杀的牛羊肉，也被视为不洁，不准食用。蒙元王朝对穆斯林的种种限制，致使“大部分木速蛮商人离开汉地”，元朝贸易因此蒙受损失，统治者不得不收回成命，后来“有旨允许〔以断喉法宰羊〕”。^③

元顺帝时，摩洛哥的伊斯兰教徒来华访问。他在杭州受到当地总督（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郭儿台的宴请，“郭君使回教厨役备菜，宰牛烹汤，悉依回教法”^④。据高启《高青丘集·凫藻集》卷5《元故婺州路兰溪洲判官致仕胡君墓志铭》记载，回回人倒刺沙倒台后，有人企图嫁祸回回平民，向官府状告说：“回回百余人匿海渚杀猪会饮，谋为乱。”当即被官府识破，理由是“回回不食猪肉，今言杀猪，诈可知也”。可见，元代内地居民对穆

① [清]刘智：《天方典礼》卷17，张嘉宾、都永浩整理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6页。

② “速纳”是伊斯兰教法的术语，源自阿拉伯语 Sunnah，今译逊奈，意为“行为”、“道路”、“传统习惯”。

③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2卷，余大钧等汉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47页。

④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92页。

斯林的食物禁律多所了解。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在元代无论是回回人本身，还是整个社会对穆斯林不食猪肉的食物禁律当已明晓。如果时任饮膳太医的忽思慧是一位严格恪守伊斯兰教法的穆斯林，想必对回回人不食猪肉的饮食禁律应有一定了解。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在他编撰的《正要》一书中多处提及“猪”字。如卷1“聚珍异饌”类就有“猪头姜鼓”这道菜的配料：“猪头二个，洗净切成块；陈皮二钱，去白；良姜二钱；小椒二钱；官桂二钱；草果五个；小油一斤；蜜半斤。”倘若一位穆斯林在其著述中频频出现“猪”的字眼，实在是一件煞风景的事，难以令人置信。其实，他完全可以采用其他字词取而代之。行笔至此，不能不使我们想起如今穆斯林聚居相对集中的西北地区一些街道两旁高高悬挂着的“大肉店铺”的牌匾，“大肉”乃是当地汉人或穆斯林民众对“猪肉”避忌而通常使用的另一称谓。这一名称的真正含义对于久居内地的汉人来说未必人人知闻，但对于长期生活和工作在西北边疆的穆斯林或汉人似尽人皆知。遗憾的是，我们目前还没有在相关文献中发现元代穆斯林是否也会像今人一样用“大肉”或别的一些字眼来替代“猪肉”的称谓。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作为禁食猪肉的穆斯林绝不可能满口“猪”字。

又，据虞集在至顺元年（1330）为《正要》所作序言可知，忽思慧曾为赵国公常普兰奚下属，两人关系十分密切。《新元史·常咬住传》称：常普兰奚于延祐二年（1315）加授金紫光禄大夫、徽政院使，掌侍奉皇太后诸事。虞集序文有“褒颂”圣后之语句。可见忽思慧在元代宫廷是以“饮膳太医”的身份侍奉皇太后答己和皇后卜答失里的。虞集和忽思慧为同时代人，且受圣上之命为此书作序，所记文字不应有误。再者，忽思慧作为宫廷膳医的身份还得到《新元史》的印证，如此看来，虞集的上述记载是可信的。

既然如此，有个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为什么元仁宗会挑选一个“回回人”担任“宫廷膳医”一职？蒙古与回回的饮食风习各异，在宰杀牲畜方面存在着截然不同的“开膛法”与“断喉法”。对穆斯林而言，宰杀不以“法”便是不洁，食之有罪。显然，蒙古皇室只能依照“开膛法”宰杀牲畜，置身于皇宫的忽思慧能否享用到以“断喉法”宰杀的牛羊肉？如果他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又如何以“不洁”（即按“开膛法”宰杀的羊）之肉为皇太后和皇后膳疗进补？作为蒙古皇室成员和忽思慧双方是否都能接受这种现实？

此外，饮酒同样被伊斯兰教法视为大逆不道。《伊本·白图泰游记》记载说：“凡是穆斯林喝酒者，须鞭打八十，并在地窖内关押三个月。”^①然而，《正要》的作者在该书卷1不仅列有“饮酒避忌”，而且规定“饮酒时大不可食猪、羊脑”，这似乎亦与其“穆斯林”的身份不合。唐人杜环的《经行记》称大食人“断饮酒，禁音乐”^②。伊斯兰教法中关于禁酒的规定是逐步形成的，起初《古兰经》曾用椰枣和葡萄酿制的醇酒视为安拉给人类的恩赐，后来鉴于信徒中有人饮酒后妨碍宗教活动，遂降示新经文，指出饮酒害大于利，再后来予以明令禁止。^③倘若忽思慧是一位具有浓厚伊斯兰文化背景的“穆斯林”，即木速蛮回回，上述规定理应知晓。然则种种迹象表明，忽思慧并非纯正地道的穆斯林，至于他的确切族属有待日后详考。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马金鹏汉译本，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75页。

② [唐]杜环：《经行记笺注》，张一纯笺注本，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0页。

③ 参见《古兰经》第16章，第67节；第2章，第219节；第4章，第43节；第5章，第90、第91节。

二、畏兀儿农学家鲁明善的生平仕履

关于鲁明善及其《农桑衣食撮要》一书，魏良弢和王治来先生分别撰文作过一些研究。^① 如今重读这两篇文章，仍受到不少启发。笔者近日翻检虞集的《道园类稿》，在该书卷43发现了《靖州路达鲁花赤鲁公神道碑》（以下简称《神道碑》）。此碑记录了鲁明善的生平仕履和家庭情况，但前人未能充分利用。今利用此碑并结合其他文献资料拟就鲁明善的生平事迹作些考释。

鲁明善其人，《元史》无传。《神道碑》记载说：“公，讳铁柱，以明善为字，而以诚名其斋。”明人林铎、邹壁编撰《重修太平府志》卷3《职官志》所记鲁明善的字、号与《神道碑》大致相同，可以信从。

鲁明善的父亲名叫迦鲁纳答思，畏兀儿氏，高昌名族，《元史》卷134《迦鲁纳答思传》称其“通天竺教及诸国语”。因翰林学士承旨安藏的举荐，奉召入朝，受命给国师（巴思八）讲法。国师是吐蕃人，言语不通。忽必烈命迦鲁纳答思从国师学习其教法及语言文字，不久皆通。此外，他还“以畏吾字译西天、西番经论，既成，进其书，帝命镌版，赐诸王大臣”。^② 现藏德国编号为 TM14（U4759）的吐鲁番文书是一份佛经残卷，其中有一篇是用头韵诗写成的题记，内中提到一位名叫 Karunadaz 的人，此人正是迦鲁纳答思。该题记云：“这项最优秀的翻译作品

① 魏良弢：《鲁明善和〈农桑撮要〉》，载《新疆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第145—149页；王治来：《元朝维吾尔族农学家鲁明善》，载谷苞主编：《新疆历史人物》第1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7—113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134《迦鲁纳答思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260页。